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含本数），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现金管理总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

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还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目前执行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动失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42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1,935,620.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88,379.7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6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	17,560.72	12,037.77
2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8,308.47	5,695.06
3	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	11,402.78	7,818.94
4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03.86	5,057.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4,139.44
合计		52,775.83	34,748.84

注 1：经公司重新论证及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定将“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终止，该项目已经投入 238.72 万元，剩余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5,456.34 万元及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后投入至项目中。

注 2：经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定将“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终止，该项

目已经投入 309.60 万元，剩余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748.03 万元及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339.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5,000.00 万元，未超过前次现金管理审议额度和期限。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拟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账户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现金管理总额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四）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五）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现金管理，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短期（不超过12个月）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现金管理总额度。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还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